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

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6日上午8点00分至9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兴城路 106 号兴城花苑三丰安置 A 区
110-11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巍

联系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 A 区）30 幢 110、111 号

联系电话：0514-86440517

传 真：0514-8644051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